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2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控股
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9 月 7 日分别召开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含其下属子公司）将 2018 年度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利息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海航资本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分别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年利率 5%调整为零。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5 月 10 日、5 月 22 日、8 月 23 日、9 月 8 日、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8-060 号、2018-066 号、2018-081 号、2018-087 号、2018-167 号、2018-186 号、2018-194 号公告。

近日，在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天津渤海及天津渤海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约 3.17 亿人民币及 0.3 亿美元借款（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20 计算合计约 5.24 亿元），无借款利息，纳入 2018 年度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海航资本（含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利息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

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借款合同》下海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使用借款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 51.17 亿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20 计算）。含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海航资本（含下属子公司）关联借款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97 亿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20 计算），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今与海航资本（含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借款利息折合人民币合计约 61.81 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20 计算）。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4 日